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陳若婕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141

電子信箱：xj278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工字第1116013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次招標公告 (20922261_111601369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採購案
(案號111027)，敬請惠予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踴躍投標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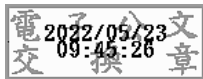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採購案於111年5月20日第一次公開招標，111年5月30
日截標，請踴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

([http://web.pcc.gov.tw/tps/tpam/main/tps/tpam/tpam_tender_detail.do?](http://web.pcc.gov.tw/tps/tpam/main/tps/tpam/tpam_tender_detail.do?searchMode=common&scope=F&primaryKey=53808982)

[searchMode=common&scope=F&primaryKey=53808982](http://web.pcc.gov.tw/tps/tpam/main/tps/tpam/tpam_tender_detail.do?searchMode=common&scope=F&primaryKey=53808982)) 下載
領取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
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
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5/2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6.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	單位名稱	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	機關地址	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	聯絡人	李建龍
	聯絡電話	(02)27815696分機3099
	傳真號碼	(02)27810639
	電子郵件信箱	ur00547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27
	標案名稱	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	否

	家安全」採購	
	預算金額	1,15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5/2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0元 總計 20元 <hr/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<hr/> 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1/05/30 17:00
開標時間	111/05/30 17:05
開標地點	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秘書室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簽約次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臺北市政府府頒範本
	廠商資格摘要	1.建築師事務所 2.專業技師事務所 3.II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4.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5.學校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<p>1.本公告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，評選會議時間本處將另行通知廠商，屆時請符合資格廠商請進行簡報。</p> <p>2.結算方式：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</p> <p>3.保固及履約保證金額度：無</p> <p>4.保固期限：無</p> <p>5.估驗款：無。</p> <p>6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本處請求釋疑，本處將於111年5月26日前以書面答覆；疑義受理單位：本處更新工程科張文瀚股長 聯絡電話：27815696分機 3140。</p> <p>7.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： 採購評選委員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。</p> <p>8.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：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，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。其有違反者，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，或協助履約。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；其有違反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。</p> <p>9.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6點第6款規定： 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，如有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情形，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。</p>	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